

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天悦幼儿园

联系地址：宝安区新安街道雅兰路 31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老师

电子邮箱：x85392741@qq.com

乙方：深圳市德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工业路明月花都 A36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潘云沼 13713898599

电子邮箱：510929239@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内容（详见货物清单）（以下简称：“货物”）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彩色复印纸	A4 浅蓝、粉红、浅黄、浅绿、大红、桔红	包	18	35.00	630.00	
2	订书针	10#	盒	20	2.00	40.00	
4	塑封膜	A4 100 张/包	盒	30	32.00	960.00	
5	塑封膜	A3 100 张/包	盒	2	60.00	120.00	
6	U 盘	金士顿 64GB	个	2	46.00	92.00	
7	起钉器	齐心 B3064	个	10	4.00	40.00	
8	圆形挂钟	齐心 L821	个	5	99.00	495.00	
9	A4 标签纸	天章 A4 白色	张	100	0.50	50.00	
10	墨盒	格之格 18X	个	6	135.00	810.00	
11	墨盒	格之格 18A	个	10	117.00	1170.00	
12	墨盒	格之格 416A 黑色加大容量 6000 张	个	6	553.00	3318.00	
13	墨盒	格之格 416A 红色加大容量 6000 张	个	6	553.00	3318.00	
14	墨盒	格之格 416A 黄色加大容量 6000 张	个	5	553.00	2765.00	

15	墨盒	格之格 416A 蓝色加大容量 6000 张	个	5	553.00	2765.00	
16	墨盒	格之格 204A 黑色	个	15	130.00	1950.00	
17	墨盒	格之格 204A 红色	个	12	130.00	1560.00	
18	墨盒	格之格 204A 黄色	个	12	130.00	1560.00	
19	墨盒	格之格 204A 蓝色	个	12	130.00	1560.00	
20	墨盒	格之格 333X	个	3	205.00	615.00	
21	墨盒	格之格 218	个	6	125.00	750.00	
22	墨盒	格之格 PH388XXC	个	5	145.00	725.00	
价税合计						25,293.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货物总金额（含税）：25293.00

人民币元（大写：）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叁元整

2.2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一次性付清货款。

户名：深圳市德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2000 0081 6174 0012 0615 038

2.3 上述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约定及时支付；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4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5 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交货及验收

3.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2 货物送交至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果对货物的数量、颜色、外观、规格等有异议的，或货物存在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之情况，乙方应于 2 日内进行更换或补齐短缺，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经更换或经补齐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乙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依据。

第四条 货物质量及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食品属于原装原生产厂家合格产品。

4.2 如因乙方供应的商品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3 乙方承诺其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资质，并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损失还包括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执行费等。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此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3 乙方承诺其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资质，并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于 2 日内完成更换。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经 2 次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5 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保密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或知悉的各种形式的材料、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松峰

2024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潘志强

2024年9月10日